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巴黎第六區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強

訴訟代理人 李國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4年7月9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董惠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劉雅玲